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冠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南康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3102民初358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举证须知诉讼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